

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

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购买“清廉春城”廉政宣传服务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为深入推进“清廉昆明”建设，构建全市纪检监察“大宣教”格局，借助社会力量搭台唱戏、借智借脑，切实加强廉洁文化产品的研究、创作与传播，全面提升昆明纪检监察工作“辨识度”。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《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购买“清廉春城”廉政宣传服务，预算资金14.4万元，将按照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可否，请复函。

附件：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关于购买“清廉春城”廉政宣传服务的计划

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
2021年12月9日



附 件

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购买“清廉春城”廉政宣传服务的计划

为深入推进“清廉昆明”建设，构建全市纪检监察“大宣教”格局，借助社会力量搭台唱戏、借智借脑，切实加强廉洁文化产品的研究、创作与传播，全面提升昆明纪检监察工作“辨识度”。根据《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购买“清廉春城”廉政宣传服务进行“清风春城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昆明廉博”新浪微博、“清廉昆明”纪检监察周刊的采编发行服务工作，现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清廉昆明”廉政宣传服务（B1203）

二、购买主体

单位名称：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

三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

为昆明市纪委监委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清风春城”提供运维、美编服务。为昆明市纪委监委官方微博“昆明廉博”提供运维、美编服务。开设“清廉昆明”纪检监察周刊，提供宣传报道版面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

以“清风春城”文化品牌为引领，以“清风春城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昆明廉博”新浪微博、“清廉昆明”周刊宣传平台为抓手，利用权威主流媒体拥有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和公信力优势，增强对新闻资源的组织力、策划力，及时发布中央、省、市纪检监察系统重大报道，以文字、图片、评论等形式多角度、全方位宣传昆明市纪检监察工作最新动态、权威信息，宣传党纪党规，弘扬清风正气，全面深入推进“清廉昆明”建设。

四、预算资金

（一）项目金额：14.4 万元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纪检监察工作经费

五、承接标准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实施宣传服务能力的单位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履约记录。

六、目标要求

1.“清风春城”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和美编，推送不少于 88 期内容，每期更新内容 1—5 条。原创作品不得低于总内容 10%。

2.“昆明廉博”新浪微博的运维和美编，推送不少于 88 期内容，每期更新内容 1—3 条。

3.开设“清廉昆明”纪检监察周刊，每周刊发至少 1 期，设置“权威消息、以案说纪、基层动态、昆纪时评、纪检人镜头”等栏目，包括消息、评论、综述、图片、漫画等体裁。刊发不低

于 17 个整版（期），不少于 136 篇（含图片新闻）。

4.承接主体应当按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，按照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及时将文字、声音、画面完美地结合之后供读者主动检索、观看，达到真正的声情并茂，生动形象地让读者看到纪检监察工作的风貌，大大增强纪检监察工作宣传的实效度，为纪检监察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七、购买方式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25 号）文件规定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，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由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按照内控、财务制度执行。

八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